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李屹，男，医师，~~1988~~年~~11~~月~~1~~日出生，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执业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法医病理鉴定0101（限010101、010102）、0106、0107，系娄底市星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李屹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李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3年1月17日，娄底市星罡司法鉴定所受理了新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曾彩云、李屹对~~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司法鉴定人曾彩云、李屹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未认真审阅鉴定材料，未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分析交通事故损伤与死亡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

小，直接作出了鉴定结论。娄底市星罡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了湘娄星罡司鉴〔2023〕病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娄底市司法局的情况汇报；2.娄底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3.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4.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5.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6.专家论证评查意见表；7.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做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娄底市星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李屹未认真审阅鉴定材料，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交通事故损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分析，作出了司法鉴定结论。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

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李屹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